



★★★★★  
宁波建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目 录

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宁波建工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精心谋划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众志成城、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任务。

报告期市场拓展取得新成绩，业务优化迈上新台阶。全年承接业务量 255.03 亿元，同比增长 9.79%，其中房建业务承接 127.07 亿元，业务占比 49.83%；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承接 88.55 亿元，业务占比 34.72%；建筑工业化业务承接 13.90 亿元，业务占比 5.45%；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业务承接 7.78 亿元，业务占比 3.05%；安装工程承接 7.07 亿元，占比 2.77%；钢结构业务承接 5.32 亿元，业务占比 2.09%，勘察设计及其他承接 5.34 亿元，占比 2.09%。

报告期公司总承包板块紧盯“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业务目标，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区域市场龙头地位稳步提升。在维护好与万科、碧桂园、恒大、祥源控股、维科地产、雅戈尔等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绿城业务的合作基础，大力开拓同龙光、中南锦时、新希望、中信、德信等大房企的业务承接，房企业务渠道得到有效拓展。报告期与本地制造业企业的合作稳步推进，全年承接了恒河材料科技 18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配套安装工程、宁波汉浦工具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厂房工程、金田铜业国家技术中心大楼工程、宁波水表集团智能水表 405 万台扩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工程、爱柯迪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新建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件工程等一系列项目。报告期市政园林板块业务拓展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全年承接了南昌市西外环和祥云大道（南昌西收费站-320 国道）及门户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EPC 工程、宁波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工程、滁州市城南路网四、五标段[龙兴路（丰乐路-金陵路）]工程、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 PPP 工程、宁波梅山岛梅东疏港连接线（二期）工程等一系列规模可观、预期效益良好的项目。外地市场拓展方面，全年承接宁波市外浙江省内项目 38.85 亿元，占比 15.23%，承接浙江省外项目 37.59 亿元，占比 14.74%。

建筑工业化板块借助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形势迅速占领了区域市场制高点，广天构件紧盯地铁管片、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整合内部资源，年度内按照宁波新的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调整生产线，并积极对接杭州轨道交通矩形管片生产准备工作，自行设计建造的余姚基地叠合板半自动流水生产线投产运行。建工钢构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承接业务大幅增长，年度内承办了宁波钢结构住宅样板房观摩会，助力钢结构住宅推广。

勘察设计板块发挥现有优势、积极开拓创新，主动培育业务增长点。宁冶勘组建了福建、上虞、嘉兴分公司，与中国铁建集团等单位合作，拓展铁路勘察领域，并在地灾防治边坡设计及治理业务方面有所突破。建工集团深入推进建工设计院和明森设计院融合发展，强化企业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体化能力。

报告期公司借力资本市场提升发展取得新成绩。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540 万张可转换债券发

行工作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 5.4 亿元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和归还银行借款。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1 亿元，多种融资渠道的开拓优化了公司融资结构，为公司稳步成长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展开了工作流程优化、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控提升工作，梳理优化了财务管理、投资资产管理、法务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事项，公司管控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得到提升。为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以法务制度建设和诉讼案件管理为抓手，推进法务工作的全过程参与。公司通过法务专业培训、案例探讨、知识竞赛、法务工作考核等方式培养锻炼法务工作队伍，提升法务工作在公司规范运作、权益维护、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科技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报告期公司旗下市政集团、广天构件、宁冶勘、普利凯、上饶广天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平稳运行，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全年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获评省级工法 7 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 5 项。《建筑 BIM 技术在宁波市城市展览馆幕墙工程的应用研究》课题获得中国装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奖、宁波市城市展览馆项目幕墙工程获得中国装饰协会科技创新工程奖。宁波奥体中心游泳馆项目获评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基于 5G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道路病害判识及风险监控预警平台研究》、《C 轻钢包裹钢纤维轻骨料混凝土柱力学性能及破坏机理研究》等一系列省市级研究课题获得立项，《封闭式全玻幕墙施工技术研究》、《现浇钢筋砼空腹复合楼板设计与施工综合技术研究》等一系列研究课题评审结题。

报告期公司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好成果。建工集团打造了“数智建工”5+1 模式，完成了供应商协同管理系统 1.0 版本的设计开发，发票管理 2.0 版本和应收模块全面上线，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试点运行。市政集团市政云系统完成了二期扩容与双机热备建设，在分公司及项目部推进智能决策分析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集成完毕。建工建乐根据不同业务管理需要，对现有工作流程进行了深化提高，审批工作基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

2020 年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宁波建工获《财富》中国 500 强第 481 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 95 位、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第 51 位、宁波市综合企业百强第 21 位、宁波竞争力企业百强第 23 位、宁波市纳税 50 强第 49 位、宁波市房地产建筑业纳税 50 强第 6 位（建筑业第 1 位）。建工集团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市政集团获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建乐公司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广天构件获浙江省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宁冶勘获全国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6.22 亿元，同比增长 18.10%，所有者权益 37.94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97 亿元，同比增长 6.69%；实现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增长 17.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 亿元，同比增长 16.36%。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96,854,240.57	18,555,432,816.28	6.69

营业成本	18,268,652,583.25	17,062,240,573.97	7.07
销售费用	3,911,370.48	81,310,639.35	-95.19
管理费用	496,079,353.22	492,560,661.73	0.71
研发费用	354,433,583.59	234,918,246.66	50.88
财务费用	133,103,770.28	231,702,144.54	-4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04,456.45	1,138,961,626.73	-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9,962.49	-240,706,090.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1,114.23	-846,920,638.39	不适用

注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95.19%，主要由于新收入准则要求，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于本期通过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注 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8%，主要由于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注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42.55%，主要由于本期银行贷款利率及金额降低，使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注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升高，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宁海宁坤建设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注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升高，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中期票据，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平稳。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屋建筑	10,571,808,452.30	10,012,912,976.43	5.29	6.30	4.92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市政与公用设施	5,043,956,642.53	4,682,150,756.18	7.17	20.10	19.91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安装	1,788,118,751.34	1,676,426,620.29	6.25	4.48	6.36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建筑装饰工程	529,098,182.65	506,159,126.90	4.34	-0.16	7.08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销售建筑材料	1,265,009,653.20	929,082,005.65	26.56	-10.39	-11.11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勘察设计	212,441,062.77	179,220,362.73	15.64	2.68	1.67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桩基	271,699,592.72	255,852,258.82	5.83	-15.84	-17.03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其它	39,909,476.74	17,715,347.98	55.61	-57.25	-15.81	减少 2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宁波大市内	14,057,950,742.79	12,934,860,893.97	7.99	4.66	4.77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宁波大市外省内	2,780,207,886.56	2,625,937,887.56	5.55	4.73	4.67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2,883,883,184.90	2,698,720,673.45	6.42	23.57	23.08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房屋建设	直接材料	4,786,726,180.05	47.81%	4,193,219,496.45	43.94%	14.15%	
房屋建设	直接人工	2,769,930,756.92	27.66%	2,640,455,732.46	27.67%	4.90%	
房屋建设	机械使用费	277,902,566.35	2.78%	263,781,063.37	2.76%	5.35%	
房屋建设	其他直接费用	74,694,644.94	0.75%	105,642,797.57	1.11%	-29.30%	
房屋建设	分包费用	1,655,436,157.11	16.53%	1,929,795,127.84	20.22%	-14.22%	
房屋建设	间接费用	448,222,671.06	4.48%	410,623,991.27	4.30%	9.16%	
房屋建设	小计	10,012,912,976.43	100.00%	9,543,518,208.96	100.00%	4.92%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直接材料	2,600,526,423.88	55.54%	1,918,180,286.20	49.12%	35.57%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直接人工	1,032,647,324.48	22.05%	1,067,313,707.79	27.33%	-3.25%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机械使用费	331,586,204.82	7.08%	222,226,251.47	5.69%	49.21%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其他直接费用	127,478,257.28	2.72%	159,934,219.50	4.10%	-20.29%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分包费用	503,578,040.03	10.76%	452,226,743.29	11.58%	11.36%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间接费用	86,334,505.69	1.84%	84,830,017.17	2.17%	1.77%	
建设工程（市政与共用投资）	小计	4,682,150,756.18	100.00%	3,904,711,225.43	100.00%	19.91%	
建筑装饰	直接材料	246,420,575.17	48.68%	209,561,336.61	44.33%	17.59%	
建筑装饰	直接人工	149,209,680.86	29.48%	125,470,226.38	26.54%	18.92%	
建筑装饰	机械使用	10,459,957.12	2.07%	10,924,140.81	2.31%	-4.25%	

	费						
建筑装饰	其他直接费用	632,130.24	0.12%	697,873.44	0.15%	-9.42%	
建筑装饰	分包费用	84,413,250.60	16.68%	108,632,264.36	22.98%	-22.29%	
建筑装饰	间接费用	15,023,532.91	2.97%	17,415,471.81	3.68%	-13.73%	
建筑装饰	小计	506,159,126.90	100.00%	472,701,313.41	100.00%	7.08%	
安装	直接材料	944,170,205.68	56.32%	967,251,656.57	61.37%	-2.39%	
安装	直接人工	423,564,507.37	25.27%	359,459,572.02	22.81%	17.83%	
安装	机械使用费	4,386,618.13	0.26%	3,988,203.70	0.25%	9.99%	
安装	其他直接费用	36,171,111.69	2.16%	32,691,242.58	2.07%	10.64%	
安装	分包费用	212,321,501.09	12.67%	169,638,796.92	10.76%	25.16%	
安装	间接费用	55,812,676.33	3.33%	43,121,807.02	2.74%	29.43%	
安装	小计	1,676,426,620.29	100.00%	1,576,151,278.80	100.00%	6.36%	
桩基	直接材料	100,604,133.52	39.32%	133,900,464.31	43.42%	-24.87%	
桩基	直接人工	101,958,001.14	39.85%	132,405,850.16	42.94%	-23.00%	
桩基	机械使用费	19,937,914.54	7.79%	8,046,660.63	2.61%	147.78%	
桩基	其他直接费用	17,652,082.17	6.90%	10,725,369.80	3.48%	64.58%	
桩基	分包费用	12,497,967.46	4.88%	18,154,284.77	5.89%	-31.16%	
桩基	间接费用	3,202,159.99	1.25%	5,143,299.37	1.67%	-37.74%	
桩基	小计	255,852,258.82	100.00%	308,375,929.04	100.00%	-17.03%	
建材物资销售		929,082,005.65	5.09%	1,045,154,116.18	6.13%	-11.11%	
勘察设计		179,220,362.73	0.98%	176,275,996.84	1.03%	1.67%	
其他		17,715,347.98	0.10%	21,041,589.04	0.12%	-15.81%	
合计		18,259,519,454.98	100.00%	17,047,929,657.70	100.00%	7.11%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0,167.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3,039.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3,911,370.48	81,310,639.35	-95.19
管理费用	496,079,353.22	492,560,661.73	0.71
研发费用	354,433,583.59	234,918,246.66	50.88
财务费用	133,103,770.28	231,702,144.54	-42.55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4,433,583.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54,433,583.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04,456.45	1,138,961,626.73	-172,477,1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9,962.49	-240,706,090.43	102,807,05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1,114.23	-846,920,638.39	554,958,594.16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预付账款	203,297,663.96	1.09	315,132,860.55	2.00	-35.49	注 1
存货	619,443,202.20	3.33	5,092,919,998.79	32.30	-87.84	注 2
合同资产	6,862,621,367.10	36.85	0.00	0.00	/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643,946,087.71	3.46	265,324,640.12	1.68	142.70	注 4
长期应收款	36,111,532.01	0.19	114,982,391.10	0.73	-68.59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70,265,002.76	0.38	30,195,116.12	0.19	132.70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812,206.32	2.61	312,552,940.15	1.98	55.43	注 7
短期借款	1,866,720,185.24	10.02	3,330,789,098.63	21.12	-43.96	注 8
预收账款	0.00	0.00	790,292,231.13	5.01	-100.00	注 9
合同负债	3,150,789,720.89	16.92	0.00	0.00	/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137,275,406.66	0.74	87,244,856.27	0.55	57.34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0.13	0.00	0.00	/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550,383,671.00	2.96	341,997,603.30	2.17	60.93	注 13
长期借款	274,000,000.00	1.47	0.00	0.00	/	注 14
应付债券	483,613,576.75	2.60	0.00	0.00	/	注 15

#### 其他说明

注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减少 35.49%，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注 2: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减少 87.84%，主要由于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本年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再包含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注 3: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主要由于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新设科目合同资产进行列报所致。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42.70%，主要由于根据新准则要求，本期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此列报所致。

注 5: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减少 68.59%，主要由于部分 PPP 项目进入收款期，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32.70%，主要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55.43%，主要由于根据新准则要求，本期将离到期日一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本科目列报所致。

注 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减少 43.96%，主要由于本期归还了较多银行贷款所致。

注 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减少 100.00%，根据新准则要求，本期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中列报。

注 10: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主要由于根据新准则要求，新设科目合同负债进行列报所致。

注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57.34%，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年终奖金金额较上期增长所致。

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存在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本科目列报所致。

注 1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60.93%，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注 1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注 15: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债券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603,366.39	保函保证金等到期日 3 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26,254,381.49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75,510,693.84	抵押贷款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建筑行业情况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其健康平稳发展在拉动经济、促进就业、贡献税收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自 2011 年以来, 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2020 年再创历史新高, 达到了 7.18%, 在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连续四年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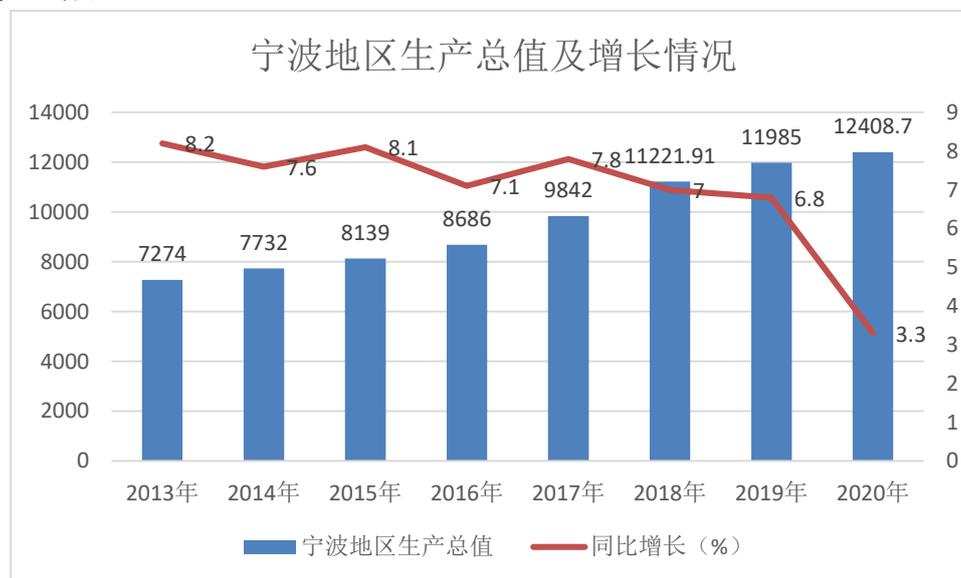


2020 年全社会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0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3%,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871 亿元, 增长 4.7%。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 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6.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6.2%; 完成竣工产值 12.2 万亿元, 同比下降 1.4%; 签订合同总额 59.6 万亿元, 同比增长 9.3%, 其中新签合同额 32.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2.4%; 房屋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 同比增长 3.7%; 房屋竣工面积 38.5 亿平方米, 同比下降 4.4%; 实现利润 8,303 亿元, 同比增长 0.3%。截至 2020 年底, 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1.6 万个, 同比增长 12.4%; 从业人数 5366.9 万人, 同比下降 1.1%; 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2.3 万元/人, 同比增长 5.8%。

近年来建筑行业发展经历着增速换挡、转型升级、科技跨越的变革。工程建设模式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方向转变; 市场模式向优化设计、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甲乙双方理性契约方向转变; 建造方式向全面深入推动绿色施工、装配式建造、

智慧建造方向转变。

本公司属于区域龙头建筑企业,业务区域深耕宁波辐射长三角,本地经济活力充沛,市场基础良好。2020 年浙江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4,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3,812 亿元,同比增长 0.85%。2020 年宁波市地区生产总值 12,408.7 亿元,增长 3.3%,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65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5%,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858.2 万平方米,增长 8.4%。



## 2. 当前建筑企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国内经济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基建投资逆周期调节仍将为建筑业发展提供较大空间,创新驱动及数字化转型将全面提升建筑业全产业链管理效率、装配式建造将为建筑业提供加速发展契机。

一是国家和省市区域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重点推进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杭州湾大湾区建设等一系列发展规划为建筑企业优化市场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指明了方向。浙江省《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从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方面促进经济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和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建设。

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波未来将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引领浙江大湾区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全面构建宁波都市区,加快形成“一核引领、两翼提升、三湾协同、多极支撑、全域美丽”市域发展总体格局,实现城市能级、功能、品质整体跃升。本公司深耕杭州湾大湾区建筑市场七十年,在本地市场拥有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区域经济的稳健增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深厚的市场基础。

二是经济发展优化转型为建筑企业带来机遇。近年来政府大力倡导集约高效、低碳环保、品质提升,以此为基础开展城乡统筹发展、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及区域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等项目。公司承接了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一系列提升人居环境的重大工程项目。

三是供给侧改革及行业格局调整为优势企业逆势成长带来机遇。今后一段时间过度竞争下的建筑行业优胜劣汰将越演越烈,大型施工企业与中小施工企业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开。随着政策监管的规范和深化、市场更加统一开放、透明公平,优势企业可以借助

行业洗牌扩大品牌影响、吸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夯实发展基础。

四是以装配式建造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带来的机遇。建筑业在发达国家已经有成熟的应用，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保节约、便捷高效方面有较大优势，国内市场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将为拥有管理、技术、资金储备的企业带来机遇。本公司目前已有两家子公司获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三家建筑工业化企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该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五是基建投资逆周期调节逐步加码，以便捷交通和市政工程为主的基础建设将持续发力，区域城市群的联系将更加紧密，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空间广阔。另外，以 5G 商用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在国家政策强力支持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存在庞大的应用需求，为优势建筑企业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量市场。

### 3. 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1)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房屋建设	10,571,808,452.30	53.60	9,945,022,737.60	54.00	8,433,407,421.66	54.34
市政与公用设施	5,043,956,642.53	25.58	4,199,933,499.64	22.80	3,337,876,683.12	21.51
安装	1,788,118,751.34	9.07	1,711,439,363.94	9.29	1,387,484,042.67	8.94
建筑装饰工程	529,098,182.65	2.68	529,923,948.01	2.88	308,499,349.32	1.99
建筑材料销售	1,265,009,653.20	6.41	1,411,700,778.14	7.67	1,158,824,121.69	7.47
勘察设计	212,441,062.77	1.08	206,887,577.22	1.12	210,536,778.92	1.36
桩基	271,699,592.72	1.38	322,830,909.92	1.75	462,883,861.70	2.98
其他	39,909,476.74	0.20	93,357,496.23	0.51	218,891,285.74	1.41

(2)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房屋建设	10,012,912,976.43	54.84	9,543,518,208.96	55.98	8,033,453,013.55	56.54
市政与公用设施	4,682,150,756.18	25.64	3,904,711,225.43	22.9	3,098,624,218.60	21.81
安装	1,676,426,620.29	9.18	1,576,151,278.80	9.25	1,261,790,662.23	8.88
建筑装饰工程	506,159,126.90	2.77	472,701,313.41	2.77	291,306,317.01	2.05
建筑材料销售	929,082,005.65	5.09	1,045,154,116.18	6.13	879,492,063.78	6.19
勘察设计	179,220,362.73	0.98	176,275,996.84	1.03	159,602,512.47	1.12
桩基	255,852,258.82	1.40	308,375,929.04	1.81	446,040,905.85	3.14
其他	17,715,347.98	0.10	21,041,589.04	0.12	38,384,653.72	0.27

#### 4. 公司融资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两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为 3 亿元和 1.5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4.59%、5.2%。

2020 年 4 月，经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4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 54,000 万元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540 万张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1 亿元，发行利率 2.7%。

####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10	82	1,241	80	0	1,513
总金额	919,689.24	307,434.37	116,749.90	122,163.12	0	1,466,036.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513	1,466,036.63
境外	0	0
总计	1,513	1,466,03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87	210	198	18	0	613
总金额	3,768,151.40	1,488,735.50	227,026.93	59,035.21	0	5,542,949.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13	5,542,949.04
境外	0	0
总计	613	5,542,949.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长沙奥克斯缔壹城	施工总承包	1,055,955,206	1460 日历天	96.37 %	3,103,669.34	963,707,510.90	28,367,835.84	939,595,802.42	1,011,576,814.90	是	是
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 PPP 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2,639,087,595	4 年	32.73 %	67,005,710.28	181,158,668.72	63,669,041.18	172,791,748.09	0	是	是
宁波中心三期 (A3-23/25-1 地块) 项目	施工总承包	1,357,539,451	1252 日历天	78.89 %	71,983,507.65	998,707,416.70	71,511,116.32	993,116,780.45	482,784,840.05	是	是
磐安玉山山镇旅游开发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总承包	1,250,000,000	1095 日历天	20.64 %	186,074,645.03	245,328,540.51	182,029,342.22	240,690,698.75	159,812,949.16	是	是
上海捷城国际公寓 C-2 地块	施工总承包	1,702,800,000	1295 日历天	13.87 %	202,401,041.77	231,585,354.35	200,377,031.37	229,269,500.81	123,796,443.86	是	是
长兴县新丰小区北侧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014,680,000	880 日历天	0.01%	96,187.77	96,187.77	96,187.77	96,187.77	0.00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854 (个), 金额 2,124,299.10 万元人民币。

##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873,959.37 万元人民币。其中,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535,693.27 万元人民币, 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338,266.1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

常规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投融资类项目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 (2) 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

常规施工类项目一般为施工前期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 施工进行中按照完工进度及合同约定获得施工款项, 保修期结束收到施工项目尾款。

BT 项目的回款模式一般为建设单位自回购起始日起以公司为投资建设该标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建设的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为计量依据, 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具体的每笔回购款的金额及付款时间由融资建设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确定。

PPP 项目的回款模式一般为建设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退出, 具体形式为建设单位向公司或为投资建设该标的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视具体情况)支付政府采购服务费、市政工程使用服务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的费用)。购买价款的具体付款期限结构(若适用)、对应的金额及付款时间由融资建设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确定。

### (3) 重大项目的融资方式

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执行中, 主要的融资方式以及资金来源包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通过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

(4) 重大项目的政策优惠。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或招标条件执行。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股权投资金额 1.92 亿元, 主要为受让股权及新设子公司, 业务领域涉及商品混凝土生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报告期投资额(元)	末期持股比例	备注
1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的加工、制作。	5,259,070	77.16%	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				
2	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房屋建设工程。	46,750,000	95.00%	出资
3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96,944,200	85.00%	股权投资
4	宁波东方星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43,200,000	97.74%	股权投资
	合计		192,153,270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00.00	240,579,500.00
合计	240,579,500.00	240,579,500.00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湖州市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雍胜 78.4% 股权、上海安旌 100% 股权、上海致春夷 100% 股权以总价 4,580.35 万元人民币整体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88,580.71 万元，负债总额 710,564.36 万元，净资产 178,01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7%。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4,979.17 万元，净利润 15,564.82 万元。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5,050 万元, 公司持股 9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主要业务: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 园林工程, 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84,588.10 万元, 负债总额 385,684.99 万元, 净资产 98,903.11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9.59%。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809.96 万元, 净利润 7,849.38 万元。

3)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43,8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23,400.51 万元, 负债总额 246,038.84 万元, 净资产 77,361.67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6.08%。实现营业收入 365,922.67 万元, 净利润 7,439.85 万元。

4)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261.40 万元, 公司持股 77.16%, 主要业务: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33,260.90 万元, 负债总额 92,015.65 万元, 净资产 41,245.2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9.0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40.76 万元, 净利润 6,729.13 万元。

5)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800 万元, 公司持股 85%, 主要业务: 测绘,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土石方, 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6,345.90 万元, 负债总额 26,846.59 万元, 净资产 9,499.31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3.8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54.49 万元, 净利润 1,518.81 万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名称	总认缴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实缴总金额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实缴金额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441.6	9441.6	新力新材	市政集团	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古路互通至红池坝快速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宁波景兰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0	160	钟小琦	市政集团	待定
宁波东方星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	4420	4320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传统建筑行业准入门槛低，截至 2020 年底从业企业多达 11.6 万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企业 7190 家，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换挡，尤其是房地产市场增长趋于平稳，缺乏竞争优势的建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处于市场劣势，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人才密集、管理先进、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能够提供建设、运营、交付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建筑企业将不断拓宽护城河，形成较强的市场优势，占据高端建筑市场。大量技术含量低、资金实力薄弱、劳动力密集、管理粗放的建筑企业市场空间将不断受到压缩。本公司具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较强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科技研发能力，属于区域市场行业龙头企业，在品牌、资本、管理、技术、走出去拓展等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展望 2021 年建筑业的发展形势，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新基建、区域经济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规划给建筑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将成为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依托；
2. 装配式建筑产业步入高速发展时期，其近 4 年达到了 55% 的年均增长率，将成为建筑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3. 科技创新所带来的技术变革对建筑产业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工业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已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
4. 建筑市场的信用体制建设被不断完善，伴随着由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全面深入实施，以“诚信履约”为基础的行业治理体系建设将愈加完善。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核心，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深化改革为驱动，坚持产业结构优化、推进管理模式升级、强化内控建设，坚定实施以房建和市政施工总承包为主体带动装饰、安装、城轨和园林等专业承包，以专业设计和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制造及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推动总承包业务与专业承包业务两条腿走路，坚持实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轨发展。密切关注一带一路，新基建、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鼓励、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市场，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集成高、专业竞争力强、布局合理的区域建筑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五大竞争能力：

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科技竞争力。即要通过承建高大难新项目，进行工程技术重点、难点的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奖励，加强技术交流总结，提升科研水平，多出科技成果，借助科技进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通过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人才竞争力。要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既要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又要抓好人员的培训任用，并有效发挥企业文化的纽带作用，强化利益共同体，增强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培育一批长期合作、业务能力好的务工队伍，同时积极组建和培养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自有劳工队伍。

通过管理创新和信息技术运用，强化管理竞争力。规范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子公司目标考核管理，提升企业各层级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经营等的管控水平，尤其要借助企业信息化建设，实施管理流程优化，谋求工程建设现场的集

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信息传达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升企业管理规范性、有效性。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新型产业投资布局，培育全产业竞争力。继续做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总承包业务，做大总承包业务规模，创精品工程，出品牌队伍，加大力度拓展外地市场，推进外地市场区域化、本地化管理。充分发挥总承包业务的带动作用做精做大勘察设计、装修幕墙、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化业务。重点培育、支持建筑工业化板块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互补协同效应。

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推动竞争力。充分发挥多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和资金优势，承接 EPC+F、PPP 项目，拓展特许经营业务份额，提升建筑产业发展形态，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条件成熟情况下，实施产业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 (1) 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抓住公司入选宁波市首批“三江汇海”混改重点支持计划企业的契机，推进企业的改革发展。以经济效益提升、股东收益提升、企业行业地位提升为目标，整合资源、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提升混合所有制企业综合竞争力。

##### (2) 充分发挥优势，积极承接大项目

充分利用品牌、管理、技术、资金等优势积极参与大项目建设，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大业主的业务对接，深度挖掘业务资源，推动公司盈利能力上台阶。

##### (3) 紧抓市场机遇，择机布局新产业领域

加强对建筑行业发展的研究，密切关注行业动向，聚焦行业需求，主动拓展培育新业务，不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 2、巩固现有主业，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1) 建工集团要重点打造总承包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设计院的引领作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保持常规业务一定规模并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开拓 EPC+F、PPP 等投融资类项目，坚定“走出去”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外地市场开拓力度。

(2) 市政集团发挥现有市场、品牌、资信、技术优势，在巩固提升市政份额的基础上，促进房建、交通、水利业务增长。密切跟踪重点区域建设业务需求，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规模提升持续发挥硬核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外地拓展及投融资经验，打造“立足宁波、覆盖全省、辐射全国”业务拓展态势。

(3) 建乐公司要坚持多条腿走路，在发挥建筑装饰、幕墙等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承接房产类项目，提升企业规模，巩固建筑业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夯实省级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创效”。

(4) 广天构件要统筹规划混凝土、管片、管桩、PC 等产品发展，抓住契机增加业务布点，扩大有效产能供给，提高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 宁冶勘要进一步提升勘察、测绘业务规模，继续发挥工程监测、工程检测、岩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物探等业务的专业优势，巩固勘察设计区域龙头市场地位。

#### 3、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基础管理

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改进、完善投资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安全质量管理等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探索多种形式激励机制，锻炼干部队伍，激发员工积极性，推动管理升级、提升管理绩效。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其节奏、房产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优化业务板块，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控制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越多，与之相应的款项回收风险越大，尤其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房产销售状况不佳导致开发单位工程款支付滞后及形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加大。公司将强化业务承接风险评估，做好应收款整体管控，增强工程款核算、申报、回收及反馈的针对性，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将做好供应链管理，完善主材集供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推进预算管理和成本合约管理，建立成本费用预警和重大成本风险点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主要材料成本管理水平。

4. 市场拓展风险。随着宁波城市化率的逐年提高和建筑设施的完善，本地建筑市场增长放缓，公司虽然已经实施了外地拓展战略，但仍可能面临部分外地市场业务无法持续开展，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中心和盈利中心的局面。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外地拓展业务模式，培养储备了一批外地拓展人才，积累了一定的外地拓展经验，公司将继续坚持外地拓展“本土化、基地化、规模化”的方针，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走出去”。

5. 易涉诉风险。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支付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工程项目法务管理体系，强化法务管理团队建设，加强对重大项目收款情况的监管跟踪及法务指导，及时防范可能的法律风险，同时做好已涉诉项目的法务应对，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独立、尽责地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在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各位监事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中心工作，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各项履职工作的同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的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履职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召开监事会，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和检查。在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的同时，听取公司相应工作汇报，以自身专业水平严谨地发表相应的意见，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 2020 年度内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

司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和贯彻各项决议时能够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时审议定期报告，并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财务及审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相对健全，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尽职尽责，各项资金及财务审批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时刻牢记风险监督职责，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价报告和相关管理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监督，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认为公司对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预计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确保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各项担保事项的审批及办理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上市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 万元。监事会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监事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并在 2020 年度内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各项学习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业务水平，维护股东利益。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参加了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宁波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培训，学习关于监事会规范运作、把握监督定位、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协同等方面的知识。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由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以《新证券法》和《内幕交易警示手册》为主的线上答题活动，全体成员均获得通过。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始终保持独立性，加强督促公司治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反映：实现营业收入 1,979,68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142.14 万元，增长 6.69%；实现利润总额 34,242.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3.42 万元，增长 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5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1.37 万元，增长 16.36%；实现每股收益 0.2687 元，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8.78%。至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6,946.62 万元，每股净资产 3.66 元。

### 一、财务状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62,230.8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2%，主要因为流动资产项目中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其中：流动资产 1,576,282.99 万元，占总资产 84.64%；长期股权投资 7,026.50 万元，占总资产 0.38%；固定资产 121,664.75 万元，占总资产 6.53%；无形资产 29,370.78 万元，占总资产 1.58%。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482,809.47 万元，较年初降低 6,234.35 万元，下降 0.42%，变动幅度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 1,404,346.22 万元，占总负债 94.71%；非流动负债 78,463.25 万元，占总负债 5.29%；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 79.63%，较年初下降 2.51 个百分点。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379,421.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5,569.60 万元，增长 17.16%；其中股本 97,608.00 万元，占净资产 25.73%；资本公积 51,661.08 万元，占净资产 13.62%；盈余公积 11,703.19 万元，占净资产的 3.08%；未分配利润 146,616.91 万元，占净资产 38.64%；少数股东权益 22,474.71 万元，占净资产的 5.92%。公司每股（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66 元，较年初增加 0.70 元。

### 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9,68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142.14 万元，增长 6.6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72%，较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 98,752.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96.36 万元，降低 5.09%。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4,740.1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882.60 万元，降低 155.19%。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 975.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67 万元，增长 21.81%。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4,242.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3.42 万元，增长 2.74%。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1.37 万元，增长 16.36%。

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87 元，较上年每股增加 0.0225 元，增长 9.14%。

2020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8.78%，较上年增加 0.26 个百分点。

### 三、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62,708.97 万元，现金流出 2,065,748.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6,960.4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398.76 万元，现金流出 28,662.7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264.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60,669.1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90,391.2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722.11 万元。

### 四、利润分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32.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8.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42.67 万元。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322,547.5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89,539.2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426,671.18 元。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银行授信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 1、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宁波建工母公司拟安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 25 亿元。

### 2、银行贷款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拟不超过 80 亿元。

###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 4、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额度：

- 1) 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7 亿元的担保。
- 2) 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
- 3) 对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 亿元的担保。
- 4) 对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 5) 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 6) 对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4 亿元的担保。
- 7)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担保。
- 8) 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 9) 对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担保。
- 10) 对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担保。

- 11) 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
- 12) 对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的担保。
- 13) 对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 亿元的担保。
- 14) 对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
- 15) 对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担保。
- 16) 对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 17) 对宁波安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2 亿元的担保。
- 18) 对宁波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24 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金额 180.46 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下属子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88,580.71 万元，负债总额 710,564.36 万元，净资产 178,01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7%。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4,979.17 万元，净利润 15,564.82 万元。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5,050 万元，公司持股 9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84,588.10 万元，负债总额 385,684.99 万元，净资产 98,903.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9%。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809.96 万元，净利润 7,849.38 万元。

3)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3,8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

资产总额 323,400.51 万元，负债总额 246,038.84 万元，净资产 77,361.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8%。实现营业收入 365,922.67 万元，净利润 7,439.85 万元。

4)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261.40 万元，公司持股 77.16%，主要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33,260.90 万元，负债总额 92,015.65 万元，净资产 41,245.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40.76 万元，净利润 6,729.13 万元。

5)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800 万元，公司持股 85%，主要业务：测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土石方，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6,345.90 万元，负债总额 26,846.59 万元，净资产 9,49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8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54.49 万元，净利润 1,518.81 万元。

6)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主要业务：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6,345.02 万元，负债总额 27,270.25 万元，净资产 9,074.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03%。实现营业收入 19,878.02 万元，净利润 342.98 万元。

7)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4,765.29 万元，负债总额 10,691.48 万元，净资产 14,07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7%。实现营业收入 13,468.04 万元，净利润-53.01 万元。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的批发、零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232.81 万元，负债总额 13,627.64 万元，净资产 4,60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74%。实现营业收入 20,705.87 万元，净利润 455.76 万元。

9)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预拌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生产；建筑构

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820.47 万元，负债总额 11,326.40 万元，净资产 6,494.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6%。实现营业收入 15,877.39 万元，净利润 1086.02 万元。

10)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50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929.08 万元，负债总额 4,484.97 万元，净资产 4,444.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23%。实现营业收入 7,951.02 万元，净利润 392.35 万元。

11)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园林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125.08 万元，负债总额 10,129.56 万元，净资产 4,995.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7%。实现营业收入 10,818.84 万元，净利润 31.18 万元。

12)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942.91 万元，负债总额 14,841.82 万元，净资产 7,10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4%。实现营业收入 14336.66 万元，净利润 6.35 万元。

13)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水泥制品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0,848.90 万元，负债总额 30,850.83 万元，净资产 9,99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52%。实现营业收入 30,507.01 万元，净利润 2,460.22 万元。

14)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3,022.12 万元，负债总额 28,568.83 万元，净资产 4,45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1%。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1.88 万元。

15)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124.94 万元, 负债总额 12,383.79 万元, 净资产 5,741.15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8.32%。实现营业收入 14,203.16 万元, 净利润-4.55 万元。

16)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467.89 万元, 负债总额 7,589.36 万元, 净资产 3,878.5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6.18%。实现营业收入 15,219.28 万元, 净利润 837.59 万元。

17) 宁波安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42.80 万元, 负债总额 272.14 万元, 净资产 470.6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36.64%。实现营业收入 3,001.12 万元, 净利润 99.40 万元。

18)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88.70 万元, 负债总额 1,666.86 万元, 净资产 521.8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6.16%。实现营业收入 2501.39 万元, 净利润-20.38 万元。

### 三、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102,9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9,008.41 万元,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9%,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公司 2020 年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直接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 68,115,946.27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34%，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0.37%，少于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

通商集团、宁波交投及其关联方、广天日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情况	本期发生额
接受劳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检测费、咨询费	1,000,000.00	141,821.71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管理、渣土处置	60,000,000.00	41,152,166.49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	200,000.00	32,271.00
	小计	/	61,200,000.00	41,326,259.20
提供劳务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00.00	479,919.79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0.00	954,822.20
	小计	/	4,000,000.00	1,434,741.99
购买原材料、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0,000,000.00	8,104,254.49

采购商品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00	12,802,651.16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报纸、书籍	100,000.00	96,026.60
	小计	/	160,100,000.00	21,002,932.25
出售商品、 采购劳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原材料	10,000,000.00	4,069,763.41
	小计	/	10,000,000.00	4,069,763.41
房屋出租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00,000.00	282,249.42
	小计	/	500,000.00	282,249.42
合计	合计	/	235,800,000.00	68,115,946.27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接受劳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0.06	5,504,587.16	141,821.71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0.52	15,195,316.71	41,152,166.49	0.24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20,328.00	32,271.00	0.00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1	0.00	0.00	0.00
	小计	108,200,000.00	0.59	20,720,231.87	41,326,259.20	0.24
提供劳务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2	0.00	479,919.79	0.0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1	0.00	0.00	0.00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5	0.00	954,822.20	0.01
	小计	14,000,000.00	0.08	0.00	1,434,741.99	0.01
购买原材料、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0.66	2,475,292.02	8,104,254.49	0.05

采购商品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3	0.00	12,802,651.16	0.08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96,026.60	0.00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1	0.00	0.00	0.00
	小计	127,300,000.00	0.70	2,475,292.02	21,002,932.25	0.13
出售商品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5	0.00	4,069,763.41	0.02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1	0.00	0.00	0.00
	小计	12,000,000.00	0.06	0.00	4,069,763.41	0.02
房屋出租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282,249.42	0.00
	小计	500,000.00	0.00	0.00	282,249.42	0.00
合计	合计	262,000,000.00	/	23,195,523.89	68,115,946.2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2,000,000	张旦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	22,584,952.42	9,549,460.57	4,572,209.04	126,415.98
2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3,670	张春波	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9,454,999.68	4,015,178.31	2,571,474.26	-15,738.43
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50,800	钟建波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7,735,874.35	2,842,901.66	782,935.34	85,044.59
4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80,000	张松才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	74,181.47	55,204.70	26,714.44	492.21

5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7,000	李浙闽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	305,396.78	173,276.33	136,206.12	4,136.87
6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50,000	陈刚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303,727.19	150,442.82	41,994.97	403.12
7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10,000	田平岳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	1,145,024.16	817,289.93	521,563.60	49,738.88
8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482,700	谭国洪	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	1,098,162.71	358,167.35	205,359.59	9,886.58
9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000	张行波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	667,544.80	234,311.65	102,422.25	10,676.06
1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9,000	陈志昂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93,654.18	520,906.48	35,844.92	-2,469.98
11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8,100	王晓燕	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79,546.51	62,960.26	17,375.50	5,147.64
12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7,000	林红	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	10,225.39	10,225.39	734.43	-587.83
13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0	张静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	4,743.72	1,926.06	1,504.74	874.06
14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00	陈世申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17,530.40	317,529.01	0.00	-15.94
15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400	方国栋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459.02	279.76	1,292.92	6.14
16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0	杨竞争	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通用和专用设备、电子信息、信息技术、监视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	291.56	192.17	68.75	-104.59

17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5,000	李则平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7,408.41	7,407.89	0.00	-180.39
18	宁波市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000	何锡明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4,434.37	29,879.38	104,388.85	1,611.35
19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80,000	叶琪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510,166.35	205,000.00	0.00	0.00
20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6,000	胡立一	股权投资	158,194.80	157,787.31	0.00	1,788.44
21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5,000	李亨生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5,138.22	5,114.84	282.07	46.40
22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00	庞文轶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85,898.97	57,171.47	21,235.73	406.27
23	宁波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40	施红波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32,598.80	27,599.43	688.26	501.39
24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580.4	徐文卫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106945.31	34604.41	124.72	6265.49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拥有员工 4449 名,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近一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底净资产 20,048.00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建筑业等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舒铭，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具有 20 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8 年项目合伙人经历，承办过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万方发展、汉鼎宇佑、垦丰种业、海峡发展、科隆股份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丽

陈晓丽，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过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签署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郝学花，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以及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1 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汉鼎宇佑、海亮股份、海峡发展、洪通燃气等。

### 2.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除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2019 年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外，其他相关人员未受到有权部门的监管或处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舒铭	2019 年 4 月	行政监管	上海证监局	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 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与上一期（2020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驻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驻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三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实施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对外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只能为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实需要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采取相应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受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的财务报表，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 (三) 主合同（金额、种类、期限）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及其归还本项担保资金的来源；
- (六) 是否存在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或尚待执行的判决、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说明；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标的物的合法权属证明和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在公司决定担保前，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并出具意见明确的书面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是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是否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五)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 是否具有其他法律风险。

审查人员应严格审查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担保，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的担保，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相关责任人员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部门征询意见。

####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修改。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订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或互保协议。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

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十五天内,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

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二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前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章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更好的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条** 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收入与贡献、风险、责任相一致的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二）坚持效益与效率优先的原则，绩效薪酬要充分考虑企业的效益与效率，薪酬水平要与经营业绩、企业盈利能力和行业排序水平相挂钩，实现与企业经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坚持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促进企业的科学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薪酬标准及考核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兼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享有履行职务的津贴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第八条** 基本薪酬是指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行业水平、岗位职责、所承担的责任及风险、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

**第九条** 绩效薪酬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的收入，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管理绩效考核及结合相关的调节系数等确定。

**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和工作会议明确的基本任务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若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与管理创新、融资等方面

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提出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三章 薪酬支付及管理

**第十三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考核年度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年薪；岗位发生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执行新岗位薪酬标准；新聘任的人员自到任次月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及相关机构规定享受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个人承担。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扣减或取消其绩效薪酬。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一、宁波建工子公司增资中经云基本情况

##### （一）宁波建工子公司增资中经云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就本次增资，建工工程先后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二》等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建工工程 3 亿元增资中经云价格加年化 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增资形成的中经云 15%股权，待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约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 15%股权后，其有权以 1 元回购宁波建工以 1 元受让获得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

上述中经云增资及融美合伙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各方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支持中经云后续运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以 3.84 亿元价格（计价原则为 3 亿元加年化 12%利息）向孙茂金指定方贺州融美转让前述增资形成的中经云 15%股权。

#####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钟山县城龟石北路东侧钟山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N5EB45D

主营业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及网络销售。

股东情况：孙茂金认缴出资额 99.90 万元，占 99.90%；徐明认缴出资额 0.10 万元，占 0.10%。

贺州融美及其股东与宁波建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5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4470.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美合伙”）认缴出资 7377.32 万元，持股比例 50.9815%；建工工程认缴出资 3260.80 万元，持股比例

22.5340%；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728%；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763%；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持股 4.25%；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677%；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250%；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250%。

####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所持有的中经云 15%股权，建工工程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中经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或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45,528.14	146,448.77
负债总额	100,410.81	102,431.11
资产净额	45,117.33	44,017.66
营业收入	9,846.58	37,765.73
净利润	2,074.59	7,3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59	7,379.24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形。

#### （四）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中经云 15%的股权转让按照前述增资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建工工程增资金额 3 亿元加自增资后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按年化 12%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84 亿元。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茂金及本公司签署《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昱栋

乙方：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丙方：孙茂金

丁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鉴于：

1、标的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22.534%的股权，甲方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2、丙方指定乙方为标的资产受让人，乙方意向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 1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中经云 15%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取得中经云 15%股权的增资金额 3 亿元加自增资后至本协议签署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按年化 12%计算的利息，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84 亿元。

乙方或丙方应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 2 日内（含通过当日）支付第一笔预付转让款 1 亿元，待本协议生效后该笔预付款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

后续转让款项支付时，乙方和丙方同时应以 2.84 亿元为基数，按 4.35%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自本协议签署次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的利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迟延期间的利息乙方不予支付。

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所需的相关决议、股东同意书等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银行托管账户汇存后续转让款及利息后，甲方配合办理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托管账户中的后续转让款及上述利息由托管银行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若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及其他约定的条件完成了

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则丁方应在其后 7 日内签署相关文件，将丁方持有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简称“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并在签署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配合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非因甲方或丁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未完成或乙方和丙方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则最终确认的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方转让的中经云股权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

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比例=（扣除按 4.35%计算的利息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div$ 3.84 亿元） $\times$ 15%；

甲乙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股权转让比例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在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的比例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后，丁方应将持有的部分融美合伙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丁方具体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按如下算法确定：

丁方以壹元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最终确认乙方实际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比例 $\div$ 15%） $\times$ 9.4%。

#### （五）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最终实际转让的标的股权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丁方转让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税费（如有）由受让方承担，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六）保密义务

除按相关法规应当公开的信息外，各方对各自在合作洽谈或协议履行的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文件资料或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和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从获知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公开之日止。

####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等手续需要签署用于办理变更等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矛盾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十) 协议生效

此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还需要经丁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将其持有的 15%中经云股权转让给贺州融美,建工工程将获得 3 亿元及年化 12%的相关利息,本次转让按约实施后,本公司仍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 20%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仍持有中经云 7.534%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 17.73%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